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股票代码 :000551

编号 :ls2003A0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发出。同时发出的还有会议资料、有关附件以及书面表决意见表。截至 2003 年 2 月 17 日，共收到书面表决意见表 17 份，17 名董事亲自参与了表决。6 名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作了回避。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签订《出口产品购销、代理框架性协议》之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并决定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股东大会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签订《出口产品购销、代理框架性协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公告》，刊载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截至 20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回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03年2月24日上午8:30 - 11:30，下午2:00 - 4:30

3、登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

五、其他

1、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 - 65300551

传真：0512 - 65300551

联系人：周微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年2月18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 执

致:创元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证券帐号 _____。
现为贵公司 A 股股份 _____ 股的持有人,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单位)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2003 年 月 日签署

附注:

- (1) 请用正楷填写姓名。
- (2) 请将贵股东名下登记的 A 股股份数目填上,请删去不适用者。
- (3) 此回执填妥签署之后须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4 时 30 分之前送达本公司为有效,本公司通讯及联系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此回执可以邮寄、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为 0512-65300551,邮政编码为 21500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帐号为：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股，
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于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
公告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所属企业签订 《出口产品购销、代理框架性协议》之关联交易事项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03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 ”，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